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 METALS X 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附屬公司透過在澳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及／或股本集資合共收購Metals X 29,816,209股股份(相當於Metals X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9%)，總代價約為4,686,000澳元(相當於約24,828,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股份0.1572澳元(相當於約0.8327港元)。

於該收購事項前，附屬公司乙於該收購事項當日前12個月期間內透過在澳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收購Metals X 21,377,288股股份(相當於Metals X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1%)，總代價約為4,255,000澳元(相當於約23,01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股份0.1990澳元(相當於約1.0767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收購事項毋須遵守披露規定。

由於該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於該收購事項前12個月內進行的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事項連同過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METALS X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附屬公司透過在澳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及／或股本集資合共收購Metals X 29,816,209股股份(相當於Metals X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9%)，總代價約為4,686,000澳元(相當於約24,828,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股份0.1572澳元(相當於約0.8327港元)。

於該收購事項前，附屬公司乙於該收購事項當日前12個月期間內透過在澳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收購Metals X 21,377,288股股份(相當於Metals X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1%)，總代價約為4,255,000澳元(相當於約23,01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股份0.1990澳元(相當於約1.0767港元)。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Metals X 109,601,068股股份，相當於Metals X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84%。

Metals X作為股本集資之發行人，為獨立第三方。就收購Metals X的股份(於公開市場進行)而言，本集團無法確認該等收購事項的對手方之身份。然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該等場內收購事項的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8,941,000澳元(相當於約47,84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繳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參考進行相關收購事項時Metals X股份於澳交所的當前成交價及於股本集資時每股Metals X股份0.15澳元之價格而釐定。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有關METALS X之資料

Metals X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MLX)。Metals X為多元化資源公司。其乃為澳洲最大的錫生產商、澳洲的銅生產商，並擁有未開發的Wingellina Nickel-Cobalt項目。

根據Metals X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Metals X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淨虧損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除稅前綜合淨虧損	116,969	640,487	26,297	152,573
除稅後綜合淨虧損	116,969	640,487	26,297	152,573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綜合資產淨值	101,593	556,293	170,450	988,934
--------	---------	---------	---------	---------

附註：澳元兌港元乃分別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5.8019港元兌1澳元及5.4757港元兌1澳元計算。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重點物色全球資源行業(涵蓋資源投資及主要策略投資業務分部)之上市證券投資機遇。

Metals X股價自其於二零一六年收購Aditya Birla Minerals Limited(其營運Nifty銅礦場)後大幅下跌。然而，董事會認為，Metals X仍存在重大價值，當中主要為Renison錫礦場，以及Nifty問題解決後的潛在優勢，故相信收購Metals X的股份現為值得作出的投資，長遠而言能提升本公司之投資回報。

由於收購事項乃按市場價格及／或於股本集資中按每股Metals X股份0.15澳元之價格進行交易，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收購事項毋須遵守披露規定。

由於該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於該收購事項前12個月內進行的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事項連同過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該收購事項」	指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透過在澳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及／或股本集資合共收購Metals X 29,816,209股股份，總代價約為4,686,000澳元(相當於約24,828,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收購事項」	指	該收購事項及過往收購事項；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集資」	指	Metals X進行的股本集資，包括Metals X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所宣佈，(i)約103,400,000股Metals X新股份的機構配售；及(ii)約114,800,000股Metals X新股份的不可放棄配額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tals X」	指	Metals X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MLX)；
「過往收購事項」	指	附屬公司乙於該收購事項當日前12個月期間內透過在澳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收購Metals X 21,377,288股股份，總代價約為4,255,000澳元(相當於約23,01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甲」	指	亞太資源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乙」	指	亞太資源商品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附屬公司甲及附屬公司乙；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澳元金額已按該收購事項及過往收購事項相關日子的匯率分別5.2983港元及5.4092港元兌1澳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澳元或港元金額可按照或可能曾經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 (副主席) 及 Andrew Ferguson 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 (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及王宏前先生

* 僅供識別